

# 醫療委任代理人的 法律與實務問題

許文章

114-11-05

# 個人資歷

- \* 1.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行政中心主任兼臺北市政府醫務室主任
- \* 2.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學士
- \* 3. 國立政治大學法研所法學碩士
- \* 4. 國家醫師、律師、專利師高考及格
- \* 5. 臺北市立大學衛生福利系兼任講師
- \* 6. 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調解委員
- \* 7. 台北市衛生局醫事懲戒委員會委員暨調解會委員
- \* 8. 苗栗縣衛生局民事調解委員
- \* 9.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訓練種子教師
- \* 10.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 
一般暨消化外科主治醫師  
醫療糾紛處理委員會暨關懷小組總幹事

# 大綱

- \* 1. 制度背景
- \* 2. 法源依據
- \* 3. 資格與利益迴避
- \* 4. 實務問題
- \* 5. 案例解析
- \* 6. 修法方向
- \* 7. 結語

## 摘要

- \* 醫療委任代理人落實病人自主理念
- \* 法源來自《病人自主權利法》第9 ~ 11條
- \* 實務爭議：資格、家屬衝突、與醫療意見不同
- \* 未來修法：擴大適用、倫理保障

## 制度背景

- \* 當病人失能或昏迷時，醫療團隊需有合法決策依據
- \* 醫療委任代理人制度保障病人意願不被取代。

## 制度沿革

- \* 1990年代：家屬共識決
- \* 2000年代：病人自主  
理念興起
- \* 2016年：病主法公布
- \* 2019年：正式施行

## 法源依據

- \*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9 ~ 11條
- \* 民法第103-110條

# 《病人自主權利法》第9～11條

- \* 應參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
- \* 醫療委任代理人的消極要件和權限
- \* 書面終止委任和當然解任

# 《民法》第103-110條

- \*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。
- \* 代理權之消滅和或撤回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。
- \* 無代理權人，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對於善意之相對人，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# 資格

- \* 舉完全行為能力
- \* 不限親屬，可為信任之人
- \* 理解醫療資訊（心智能力）
- \* 不得以脅迫或欺罔取得委任

## 利益迴避

- \*代理人不得為財產受益人
- \*不得為醫療機構利害關係人
- \*建議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

## 委任程序

- \*預立醫療照護諮商(ACP)
- \*簽署書面同意書
- \*醫療團隊見證並登錄
- \*可隨時撤銷或變更

# 代理權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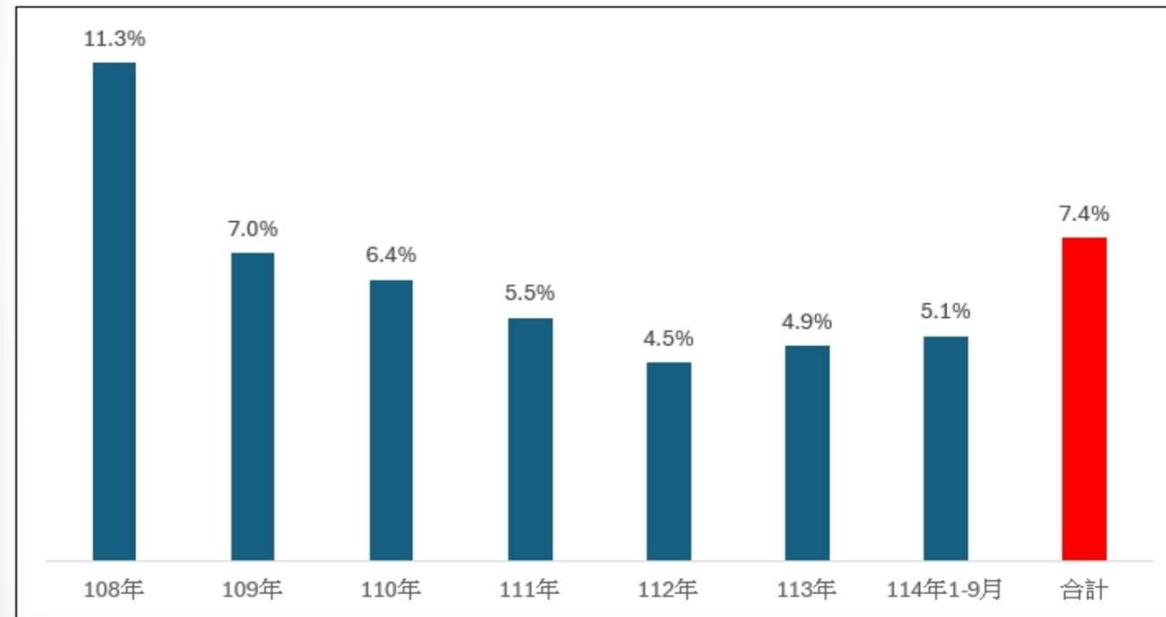
- \* 代為表達醫療決策
- \* 僅於病人喪失表達能力後生效
- \* 依據病人意願行使，不可擅改

# 設立比例

## 設立醫療委任代理人比例

統計時間：108.1.1~114.9.30

N=1,26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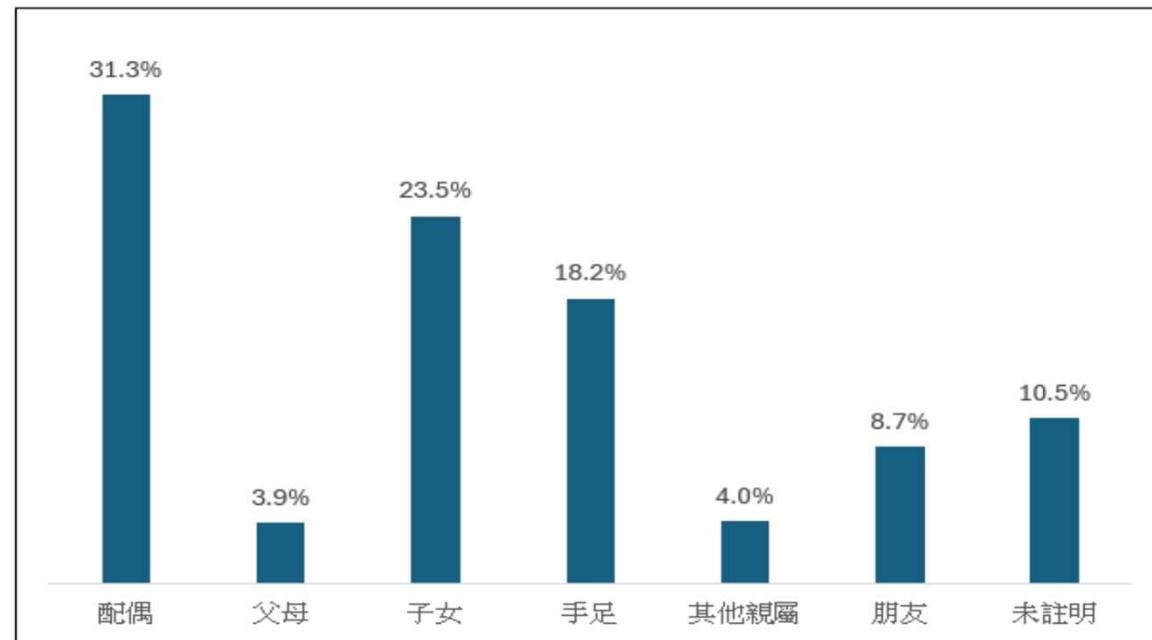


# 身分關係

## 醫療委任代理人與意願人關係

統計時間：108.1.1~114.9.30

N=1,264



## 實務問題

- \* 醫院希望代理人須為親屬
- \* 家屬與代理人意見衝突
- \* 醫師判斷與代理人不同
- \* 文件不完備導致無效

## 模擬案例A

- \* 病人指定朋友為代理人拒絕插管，家屬堅持搶救。
- \* 醫院陷入兩難：依法應尊重病人意願。

## 模擬案例B

- \* 醫院依病主法執行『不施行急救』遭提告。
- \* 法院認定：程序合法，醫院不構成違法。

## 模擬案例C

- \*同居共財者原欲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，聽到利益迴避條款，臨時打退堂鼓
- \*追問原因為何？欲言又止

# 修法一

- \* 利益迴避條款的限縮或廢除
- \* 財產處分自由
- \* 相似例：廢除兄弟姐妹的特留分

## 修法二

- \* 限時醫療 Time-limited Trial 不必要醫療委任代理人
- \* 自主的展現？
- \* 代理人與使者

## 結語 I (代理的真義 )

- \* 當病人不能說話時，仍能被聽見與尊重。
- \* 醫療委任代理人是人性尊嚴的實踐。（平時 > 戰時）

# 結語II(自主的真義)

- \*當下自主
- \*書面自主
- \*推定自主
- \*最大利益

# 結語III(法律關係的全面保護)

\*醫療委任代理人與  
意定監護人的合一